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以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6059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2560595201-80-1.doc、602000000A112560595201-80-2.doc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修正草案，請查照並請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惠復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請假規則自36年8月2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迄今，歷經18次修正；茲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等社會結構變遷，創造更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，俾回應公務人員兼顧職場與家庭之需求，爰啟動本次修法，除規劃增訂幼兒照顧假，以及公務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者，視為每日請1小時事假等規定外，並精進相關休假規定，且為使請假規則之規範更臻完備，併就全文通盤檢視修正。
- 二、為期周妥可行，爰檢附旨揭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就草案內容惠示卓見（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；電子郵件帳號：cynthiawu@mocs.gov.tw）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8/22



112020669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